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意见:经审阅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相关资料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